

全聯	105年11月2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1059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0801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升降機並以過廊連接，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1月2日北市都新字第105317775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上開規定，旨在防止起火樓層之火及煙透過當層升降機道漫延至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升降機如設置於建築物外僅以過廊與建築物其他部分相連，且該過廊各樓層立面之透空部分達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並達2平方公尺以上或過廊無頂蓋者，無火及煙漫至升降機道之虞，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益容

秘書
楊熱煌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12-29
交15換09章

裝

訂



線

